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粤公路函〔2017〕605号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省政府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以下简称《决定》）已公布实施。根据《决定》调整下放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和《省政府权责清单》规定，实施部门为省公路管理局的共有3大项18个子项的公路路政许可。为深入贯彻落实《决定》内容，做好下放调整事项的衔接工作，切实做到依法行政，现将下放调整许可事项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下放事项

（一）下放至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的涉路施工许可事项。

1. 占用、挖掘省管高速公路审批。

依据《省政府权责清单》所包含的子项为：（1）因修建铁

路、机场、供电、水利、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省管高速公路、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省管高速公路改线审批；（2）跨越、穿越省管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3）在省管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4）利用省管高速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5）在省管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6）封闭省管高速公路半幅以上路面施工审批；（7）利用跨越省管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8）省管公路拆除分隔带审批。

省管公路除包含省管高速公路外，还包括非高速公路国道和非高速公路省道。鉴此，下放第（7）项中还包含：①利用跨越非高速公路国道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②利用跨越非高速公路省道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下放第（8）项中还包含：①非高速公路国道拆除分隔带审批；②非高速公路省道拆除分隔带审批。

2. 在省管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依据《省政府权责清单》所包含的子项为：（1）在省管高速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2）省管非高速公路国道增设平面交叉口审批；（3）省管非高速公路省道增设平面交叉口审批。

（二）下放给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更新

采伐省管公路护路林许可事项。

依据《省政府权责清单》所包含的子项为：（1）更新采伐省管高速公路护路林审批；（2）更新采伐省管非高速公路国道护路林审批；（3）更新采伐省管非高速公路省道护路林审批。

二、相关事项

下放实施的许可事项中，涉及到涉路工程技术审查工作的许可，铁路与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国省道跨越、穿越或近距离并行，除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公路铁路交叉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粤交基〔2017〕257号）和《关于加强铁路跨（穿或并行）越公路等交叉工程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08〕2253号）要求由省交通运输厅受理批复的事项外，其他涉路工程的技术审查工作随此次省级行政职权许可事项调整一并下放至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具体业务承接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技术审查力量，强化涉路工程技术审查在许可审批过程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做好技术把关工作。

三、下放时间

对下放实施的上述3大项18个子项的公路路政许可事项，自2017年8月8日起，由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实施。自2017年8月8日后，省公路管理局不再受理，该日之前省公路管理局受理的许可业务由省公

路管理局办结。

四、办事指南

(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许可办理指南。

办公地址：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78号）；

窗口地址：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路政服务窗口（珠江新城）；

咨询电话：020-96900；

网址：<http://wsbs.gz.gov.cn/gz/zwgk/index.jsp>。

(二)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许可办理指南。

办公地址：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2号）；

窗口地址：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7楼高速公路路政许可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0755-83183110；

登陆网址：<http://www.sztb.gov.cn/>。

(三)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许可办理指南。

办公地址：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004号城管大厦）；

窗口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西厅12-16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5-88125975；

登陆网址：<http://wsbs.sz.gov.cn/shenzhen/home>

特此通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